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本期企劃

傳染病防治法與地方自治體權限分配及問題初探—以COVID-19為例

The Issues of Distribute Powers and Authorities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Self-Governing Body–The Legal System of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aiwan

吳明孝 Ming-Haw Wu*

摘　要

本文係針對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防疫體制進行討論與分析，並指出傳染病防治法在立法上的疏漏之處，以及缺乏與行政組織法學理及地方制度法的整合，因此在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間的權限劃分產生爭議，進而對於防疫工作的推動產生妨害，準此本文亦提出如何解釋法律以解決前述爭議，以及未來的改善方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關鍵詞：地方自治團體（local self-governing body）、地方制度法（Local Government Act, LGA）、委辦事項（commissioned matters）、傳染病防治法（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CDC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DOI：10.53106/241553062021100060001

元照 angle.com.tw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
請至【元照網路書店】http://www.angle.com.tw/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nd analyzes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system in Taiwan, and points out the legislative omissions in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CDCA), as well as the lack of legal theory of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Act" (LGA). Integration, therefore, the division of authority between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s caused disputes, which hinders the promotion of epidemic prevention. This article also proposes how to interpret the law to resolve the aforementioned disputes and future improvement plans.

壹、前言

2019年12月，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並爆發大規模感染案例，對此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得知訊息後，除派專家赴武漢市進行了解外，並開始啟動應變機制，除了在2020年1月4日進行登機檢疫外，並於2020年1月15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下稱傳防法）第3條規定，公告前述不明原因毒性肺炎為「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1]。同年1月20日成立二級開設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疾病管制署周志浩署長擔任指揮官，1月24日農曆春節除夕當日，武漢市因疫情激增無法控制進行封城，震驚全世界，當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接任指揮官，漫長的對抗COVID-19的緊急病變防疫體制正式全面啟動運作。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疫情卻快速蔓延到世界各

1 參見衛生福利部2020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

地，從中國、歐洲到美國很快地成為重災區，對我國的影響與挑戰遠遠超過2003年SARS疫情處理的經驗。但由於我國迅速採取嚴格的邊境封鎖與檢疫措施，提高口罩覆蓋率與採取各種非藥物介入措施（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NPIs），因此多數病例均阻擋在國境邊界，或是透過精確的疫情調查進行疑似接觸者的匡列與隔離，讓疫情受到良好控制而沒有進入到社區感染階段，使得相較於世界各國因為疫情嚴峻所導致的醫療系統超載和崩潰，進而必須採取嚴格停止社交活動和封城措施，臺灣社會不僅沒有步入後塵，社會系統與經濟產業仍可以正常運作，宛如平行時空，防疫成效受到世界各國的關注與請益。

不過從2021年開始，世界各地開始傳出COVID-19的病種病毒株開始肆虐，相較於最初的武漢病毒株，各種變種病毒株呈現出更強的傳染特性，而在4月下旬到5月中旬，桃園市與臺北市開始發生各種案例，Alpha病毒株開始入侵，隨著不明感染源的案例不斷攀升，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因此宣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並警戒至5月28日[2]。但由於雙北地區以外縣市亦持續有本土病例出現，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至5月28日止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3]。

當時臺灣本島案例雖然迅速攀升，但金門、馬祖和澎湖等外島尚無病例，因此金門縣政府為避免感染者進入金門縣，

2 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2021年5月15日，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E7bi2j8UYj1Rmz73OPE7Yg?typeid=9（瀏覽日期：2021年9月3日）。

3 參見衛生福利部202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